淡江時報 第 376 期

師生於禁菸區內吸菸有法可辦

學生新聞

【記者廖卿如報導】本學期開始愛抽菸的癮君子得注意了，學校已在上學期末修正並通過本校「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修正後的禁菸辦法和之前最大的不同，在於除勸阻外，人事室及學務處更可具體實行懲罰，所以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同學不要以身試法。

學校中除了室外通風處及各大樓間標示可吸菸之區域外不可吸菸，於在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均可勸阻。而不聽勸阻者及違反此規定辦法者將送交人事室或學務處依本辦法懲誡。初犯者：處以義務勞動服務二小時或依時數折抵罰金（按學校工讀津貼或加班津貼為計算單位）。再犯者：處以義務勞動服務四小時或依時數折抵罰金（按學校工讀津貼或加班津貼為計算單位）。而累犯者除依前項處分外，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則第七條第十一項予以申誡處分；教職員工加倍義務勞動服務或罰金處分。以上懲處以當學期執行為限，其義務勞動罰金收入並將專用於推動相當的禁菸活動。

2010/09/27